

SHAONIAN SIFA SHEHUI GONGZUO
LILUN YU SHIWU YANJIU CHUTAN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 理论与实务研究初探

◎席小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政法研究所 编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 理论与实务研究初探

王德成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 理论与实务研究初探

席小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初探/席小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653 - 0242 - 8

I. ①少… II. ①席… III. 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社会工
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7619 号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初探

席小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60 毫米

字 数: 33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242 - 8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信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偶然相遇还是必然选择

自大学本科起，我一直接受的就是法律知识的训练，并对青少年犯罪及其司法制度研究充满兴趣。攻读博士学位后转为社会学的社会工作方向，并致力于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的整合性研究。少年司法制度与社会工作的整合研究，在国内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都仅限于少部分人的尝试与探索，尚未形成系统的理论和经验。其间，许多人问：社会工作与少年司法制度的整合是二者的偶然相遇，还是历史的必然选择？这个提问对于我个人的转型同样需要认真思考并作出回答。

189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少年法院的诞生开创了法律科学和专业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领域合作的新时代。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制度使针对少年犯罪人实施单一刑事处罚的模式得以改变。美国学者考德威尔曾盛赞这是对待罪错少年和被忽视儿童的革命性进步（Robert G. Caldwell, 1961）。法官的社会工作者化甚至成为20世纪60年代以来英美法系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

“志同道合”是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能够走到一起的原始动力。众所周知，“儿童利益最大化”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少年司法制度设计的根本原则，即少年司法的所有环节设计都应并仅应是为了帮助迷途的孩子回归社会获得健康成长，而不是为了惩罚。难能可贵的是，我国具有爱心及社会责任感的少年司法人员完全接纳以上基本理念。但实践的推进不能仅靠理念支撑，社会基础、社会条件同样是决定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成败的基础条件，比如，帮助迷途的孩子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既需要崇高的境界，又需要科学知识和方

法，如何去寻找这样一支既敬业而又专业的社会力量？恰逢此时，社会工作专业在我国获得快速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不仅关注科学知识和方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更具有关注社会和谐、关注案主成长与发展的人文情怀，社会工作的专业属性适时地回应了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的急迫需求，并成为二者能够牵手的基本理由。

我国正处于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整合的起步阶段，而且仅限于几个发达城市的初步尝试。就我个人而言，自21世纪初期，就开始带领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帮助那些已经犯罪的孩子；后来又奔赴工读学校帮助那些出现不良行为的孩子；近年来，与检察院和法院合作，帮助那些涉嫌犯罪的青少年。10年的探索过后，我认为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起点应是犯罪预防，其次在犯罪侦查、犯罪检察、犯罪审判及犯罪行刑的各个阶段都具有社会工作介入的空间，幸运的是我们有机会对其中的大部分环节进行探索。令人欣喜的是，经过我和9名社会工作者将近一年的努力，与我们合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推进与社会工作合作的规范化运作，并创造性地提出了少年检察工作“4+1+N”模式，这其中的“1”就是指社会工作对少年检察工作的全面介入。此举让我们看到了检察院及其背后给予支持的相关领导关注社会和谐与发展的远见卓识，也让我们看到了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快速发展的希望与曙光！

在前期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过程中，我本人和学生实践的基础上完成了一些学术论文，是否将其拿出来与人分享？我犹豫再三。正如本书的书名，我们所做的仅是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初探”，所撰文章虽具开创意义，但其理论及实务探讨尚不成熟，拿出来唯恐被同行耻笑！但后又转念一想，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本来就是新鲜事物，新鲜事物被人关注与批评恰恰就是这一事物前进的最好契机，况且这里记录的只是我们探索的历程，内心不敢有丝毫的夸耀！想到这层，心里虽然依然忐忑，但也稍有释怀。

本书所有成果均来自本人及本人指导学生的习作。内容安排从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起点，即先从犯罪预防谈起，然后讨论社会工作者介入工读学校学生教育的理论及实务，接下来讨论在少年检察及审判环节社会工作者介入的必要性、可行性、途径及方法，最后讨论社会工作者对服刑少年的帮助及矫正，所述内容均是基于自身实践的反思。希望看到本书的同行能够不吝赐教！

近十年的探索，也给了我回答起点的问题的自信，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的整合，既不是少部分人的先知先觉，也不是二者的偶然相遇，而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因为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所共同倡导的关注孩子、尊重孩子、帮助孩子是我国社会进步与文明发展的必然路径！值此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适应社会的需要而实现个人的转型，对于我个人而言，看似偶然，实则必然！

此书献给所有与我共同实践的学生和支持我的家人、领导和朋友！感谢你们！你们是我前进的动力！

席小华

于 2010 年教师节

目 录

第一编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基础理论研究：犯罪预防

-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理论探讨 席小华 (3)
- 中国古代关于预防犯罪的教育思想 席小华 (11)
- 法律教育：中学犯罪预防教育的关键环节——从 193
名少年犯的调查问卷谈起 席小华 金 花 (22)
- 加强教师抗逆心理素质的培训与探索 席小华 (35)
- 中学预防犯罪法律教育的缺陷及对策 席小华 (47)

第二编 社会工作专业介入工读学校学生教育过程研究

- 小组社会工作方法运用于行为不良学生教育过程
研究——以某工读学校的夏令营为例 席小华 (59)
- 炮制少年不倒翁——工读学校学生抗逆力的恢复
..... 席小华 (83)
- 社会工作专业介入工读学校学生教育必要性研究
..... 董瑞强 (95)
- 小组工作理论和方法介入问题学生人际交往障碍的
实践与探索 白 静 (119)
- 小组工作方法对工读学校学生人际关系的介入和重构
..... 胡 鑫 (135)
- 小组工作方法对工读学生认知能力的培育及反思
..... 张 波 (153)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初探

- 论社会工作介入下的工读学校学生抗逆力的恢复与
提升——以 2008 年北京市 HD 工读学校温暖心泉
夏令营为例 梁慧聪 (176)

第三编 社会工作专业介入涉嫌犯罪青少年帮教过程研究

- 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制度之探究 席小华 (195)
- 社工介入：完善未成年人审前社会调查制度的必要
途径 席小华 杨新娥 (206)
- 论犯罪流浪儿童的司法保护 席小华 (218)
- 社会工作介入暂缓起诉青少年矫正过程研究
——以 HD 检察院小亮抢劫案为例 李 涵 (229)
- 社工介入涉嫌犯罪青少年帮教的行动研究
——以 HD 区检察院小枫寻衅滋事一案为例 王 洁 (246)
- 犯罪大学生社会支持网络探究——以 H 区人民
检察院个案为例 谢媛媛 (262)

第四编 社会工作专业介入服刑犯罪少年矫正过程研究

- 国外社区预防和矫正少年犯罪的实践及启迪 席小华 (281)
- 炮制少年不倒翁——犯罪少年抗逆力的恢复 席小华 (291)
- 当前我国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矛盾与冲突 席小华 (303)
- 北京市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 席小华 金 花 (314)
- 新西兰“家族议会”教育模式对中国犯罪
少年教育的启示 席小华 (326)
- 小组工作在未成年人犯罪矫治中的应用——情感
支持小组研究 刘婷婷 (337)

附录：研究报告

- 青少年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研究 席小华 (363)
- 北京市司法领域社会工作建设状况的调研报告 (376)

第一编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
基础理论研究：
犯罪预防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律教育的理论探讨*

席小华**

内容提要：撰写本文的起因是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的几年中，笔者一直对本法中规定的法律教育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问题给予关注，结果发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教育实践实在难以令人满意，而导致这种结果出现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即人们没有理解法律教育在犯罪学的犯罪预防理论中的重要地位。鉴于此，本文中笔者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概念，法律教育在犯罪预防中的地位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内容在理论上一一作了探讨。

关键词：法律教育 法律意识

1999年6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于1999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法律继总则之后，首章便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特别提出要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的法律教育，如该法第6条第1款规定：“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

* 本文原刊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 席小华：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第7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在本法施行的3年多时间里，笔者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考察，发现目前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实践存在着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①更为严重的是，笔者发现，许多人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内涵不甚了解，同时对于法律教育能否实现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还存在着很多的疑问。因此，笔者认为，应该从理论上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内涵给予揭示和阐述，以期让人们抛弃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存在的种种误解和偏见，正确认识法律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地位 and 具体的实现途径。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概念

在揭示预防未成年人法律教育的内涵之前，首先应该明确的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此概念界定的理由是，中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这在法律上确认了我国凡年满18周岁的人都是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人就是未成年人，在未成年人中，中国又习惯于把不满14周岁的人称为儿童，此其一。其二，中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14周岁，已满14周岁的人

^① 席小华：《中小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缺陷及对策》，载《青年研究》2001年第8期。

犯罪才需要负刑事责任。因此，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的构成犯罪的行为。^①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概念

目前，在学界尚未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教育的概念给予界定，因此本人首先对法律教育的内涵进行了考察。本文既然是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角度来探讨法律教育问题的，那么这里更多关注的是法律教育的功能。法律教育的功能，也可以说目标，从大的方面讲，不外乎两个：一是为法律行业培养新人，二是为更广泛的社会成员提供法律知识与意识上的训练。^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教育应该属于法律教育的第二个目标。

据此，结合犯罪学相关理论，笔者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教育，是指社会犯罪预防的主体，如学校、社区等，通过对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的训练，将社会价值和规范传授给未成年人，使这些价值和规范内化为未成年人人格的核心，从而带来未成年人对社会的适应，最终实现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二、犯罪学理论关于法律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定位

在犯罪学研究的发展进程中，有很多犯罪学家都曾提出过通过教育实现犯罪预防的理论。早在 18 世纪，意大利著名的犯罪学家贝卡里亚就在他的传世之作《论犯罪与刑罚》中明确提出要改善教育实现犯罪的预防，贝卡里亚认为，“预防犯罪的最可靠但也最困难的手段，是改善教育”。^③ 实证犯罪学派的代表人物龙勃罗梭在大量的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指出，教育与犯罪的关系虽然很复杂，但是教育的确给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极大的促进作用，教育通

① 王德祥：《关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几个问题》，载《西南政法学院学报》1979 年第 2 期。

② 贺卫方：《法律教育散论》，载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4 页。

③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 页。

过改变人的性格对犯罪发生无可置疑的影响。^① 20世纪初，英国的犯罪学家莫里森在多年潜心研究少年犯罪的基础上，也指出少年犯罪的预防教育比训诫的效果要好得多。在这以后，几乎在所有犯罪学的研究中，都没有忽视过教育对犯罪预防的影响。

之所以不能忽视教育在犯罪预防中的重要地位，这是和犯罪学犯罪原因的研究密不可分的。犯罪学原因研究表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它是社会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其存在和发展必有与其相适应的社会土壤和条件，即其产生和存在的全部原因和根基在于人类和社会自身内部。如同透过人体的表面症状可以确定人体内在的病理变化一样，透过犯罪现象表面，可以看到人类和社会自身的某些固有的或者有待克服的弱点、缺陷和弊端，可以洞察出社会的组织形式、运作方式、规范体系以及社会价值等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

反过来从犯罪预防的角度来讲，正视了社会和人类自身存在的种种缺陷和弊端，才能从根本上抑制社会性的致罪因素，增强社会犯罪的控制能力，犯罪现象的减少和避免，最终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完善。犯罪现象的多寡与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程度成反比，人类和社会的不断自我进步和完善的过程，就是犯罪现象逐步被克服和避免的过程。因此，从本质上说，犯罪预防的理论应当是一套关于社会规划和人格塑造的理论。而犯罪预防的实践首先就应该着眼于人与社会的自我完善，应该把人与社会的完善作为犯罪预防的最高价值追求。这里所说的人与社会的完善，与其说是一种终极状态，不如说是一个漫长而无止境的人类自觉过程。^②

在人与社会不断完善的进程中，首先应该立足于人的完善。所谓人的完善，具体表现为人的思想境界、道德修养、文化水准以及生理、心理素质等方面获得充分的发展和极大的提高。人的完善有

①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41页。

② 储槐植著：《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75页。

赖于学校、家庭、社区等各个教育主体的教育实践，在这些教育实践中，具体应该包括科学文化知识、道德、法律等教育内容。其中，法律教育在预防犯罪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多数未成年犯罪人都表现为法律知识的贫乏和法制观念的淡薄。法律知识的贫乏和法制观念的淡薄在犯罪人身上的直接表现就是道德品质的欠缺和道德心理的缺陷，如表现出贪婪、残忍、社会违拗等。之所以会表现出这样一些心理特征，就是因为犯罪人没有接受法律所确认的社会价值观念，同时也没有学会只有法律教育才能培养的适应社会的正确的行为方法。因此，法律教育应该成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环节。

然而，就目前来看，我国的教育水平总体上比较落后，我国公民受教育的平均年限为7年，低于中等收入国家的12年，更低于高等收入国家的15年。我国教育发展纲要要求在20世纪末，基本普及9年制义务教育，但到1997年全国只有68%实现了9年制义务教育。^①同时，在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各种教育中，法律教育更是其中的薄弱环节。^②因此，通过法律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不仅是必须的，而且还有一段艰难的路要走。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理论核心

在犯罪学理论中，犯罪预防理论分为犯罪的社会预防、犯罪的心理预防、犯罪的治安预防以及犯罪的技术预防。其实后三项都属于广义上的犯罪社会预防。法律教育在犯罪的社会预防中承担的最重要的使命就是传授社会规范——法律。通过教育活动将一定的社会规范传授给未成年人，把它内化为自己的价值准则和人格核心，

① 戴宜生：《关于2001年中国青少年违法犯罪趋势的分析与预测》，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席小华：《中小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教育的缺陷及对策》，载《青年研究》2001年第8期。

这种社会规范的传授过程，就是人格的塑造过程，其本质是社会控制和心理控制的一种重要形式。

前面讲过，多数未成年犯罪人都表现为法律知识的贫乏和法制观念的淡薄。法盲犯罪的背后往往隐藏着社会价值观念的欠缺，因此法律教育的目的并不在于仅仅向未成年人传授法律知识，而是让他们接受社会的价值观和适应社会的行为方法，实现个人的法律社会化。个人的法律社会化就是把受当时社会法律保护的价值纳入个人的价值规范体系，这种价值规范体系正是组成个人的法律行为的基础。因此，预防犯罪的法律教育的核心应该是一种意识上的训练，具体来讲就是法律意识教育。

（一）法律意识的内涵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律意识呢？《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是这样解释的：“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它表现为探索法律现象的各种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的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法律意识包含着广泛的内容，它的基础是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正确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关系的认识，正确地判断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以及恰当的法律要求等。

（二）培养未成年人法律意识的途径

了解了法律意识的内涵，也就了解了法律意识与未成年人行为之间的关系。未成年人如果具备了正确的法律意识，他就应该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在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正确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认识。他应该知道法律规范在要求行为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社会义务，否则法律将给予他否定的评价，甚至会要求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形成了正确的法律意识，不仅仅会带动未成年人养成公平与正义的观念，更重要的是，这种公平与正义的观念会指引未成年人选择公平和正义的行为，他